

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5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有效管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、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、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2條等法令規定，特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、防火管理人員。
- 四、推派委員：各學院各推派教職員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：由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院各推派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一人。
- 六、輻射防護委員：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各推派一人。

前項各款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補聘事宜，其任期同當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。

第一項各推派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紀錄保存至少三年以上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輻射防護、消防等措施計畫。
- 二、對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三、協調、建議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輻射防護、消防等管理計畫。
- 四、審議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輻射防護、消防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輻射防護、消防稽核事項。
- 七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八、審議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輻射防護、消防災害調查報告。
- 九、考核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輻射防護、消防管理績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